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提供借款，有利于嘉峪关炭材料推进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2、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炭材料提供借款。

独立董事：陈维胜、陈星辉、封和平

2017年10月10日